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456,426,218 (99.91%)	2,961,897 (0.09%)	是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	3,459,388,055 (99.99%)	60 (0.01%)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3. (1)	重選樂祖盛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30,623,440 (99.17%)	28,764,675 (0.83%)	是
(2)	重選范仁鶴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3,222,307,192 (93.15%)	237,080,923 (6.85%)	是
(3)	重選李淑賢女士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9,521,373 (98.56%)	49,866,742 (1.44%)	是
(4)	重選霍啟文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53,377,352 (99.83%)	6,010,763 (0.17%)	是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457,180,378 (99.94%)	2,207,737 (0.06%)	是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27,631,656 (99.08%)	31,756,459 (0.92%)	是
5. (1)	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第5(1)項普通決議案*)。	2,859,482,367 (82.66%)	599,905,748 (17.34%)	是
(2)	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第5(2)項普通決議案*)。	3,453,136,408 (99.82%)	6,251,707 (0.18%)	是
(3)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第5(3)項普通決議案*)。	2,916,150,524 (84.30%)	543,237,591 (15.70%)	是

[#]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 第5(1)項至第5(3)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42,975,292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回購而待註銷的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表明其擬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的意向。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梁妍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霍啟文先生。